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17〕134号

关于开展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和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学会，学会秘书处：

为展现中国药学会 110 年的历史积淀、文化传承、精神追求、发展理念，在学会成立 110 周年之际，大力展现广大会员的良好精神风貌，表彰在多年发展历程中为学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药学工作者，以有效增强学会在广大会员和药学工作者中的认同感、凝聚力、向心力。经 24 届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特设立“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和“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现将推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及推荐范围

(一) 设立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 1-2 名；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 10 名。

(二) 获奖人员从中国药学会会员、高级会员、名誉会员、单位会员成员中产生。

二、推荐条件

(一) 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

1. 对我国药学学科、医药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起到了开创性、奠基性重要作用，并得到业界公认；

2. 在药学领域有突出建树，并拥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声誉；

3. 在我国药学人才培养上作出重大贡献；

4. 曾担任过中国药学会负责人；

5. 年龄 70 岁以上。

(二) 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

1. 对中国药学会建设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曾担任过学会负责人或担任过常务理事的专家；

2. 在我国药学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并具有突出声望的专家；

3. 开创或推动学科领域发展，并得到业界公认的专家；

4. 年龄在 70 岁以上。

三、推荐名额

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学会每个奖项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四、评审程序

我会将按照《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评工作方案》（附件1），召开审评委员会会议，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五、报送要求

1. 请各单位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严格审核；
2. 填写《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候选人推荐表》、《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被推荐候选人的事迹要与评选条件相对应，内容真实、详细；
3. 上述材料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审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快递形式报送，封面请注明“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荐材料”；同时将推荐材料电子版、个人近期蓝底免冠照片发送到指定邮箱；
4. 2007年已获得过“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者，不再重复推荐突出贡献奖；
5. 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逾期未报视同自行放弃。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天傲、梁毅

地 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四号建外 SOHO 九号楼 1802
室

邮 编：100022

电 话：010-58699273, 010-58699293

邮 箱：zgyxhzzb@vip.163.com

附件：

1. 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中国药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评
工作方案

2. 中国药学会终身成就奖候选人推荐表、中国药学会突
出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

